

三、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聘任教學服務審查辦法

97.09.30 系教評會通過
97.11.19 院教評會通過
98.04.07 系教評會通過
98.06.02 院教評會通過
99.08.06 系教評會通過
100.06.08 院教評會通過
107.03.30 系教評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點，特訂定本辦法。

二、審查內容

(一)、臨床領域

1. 教學評量(70分滿分)
2. 校內服務(10分滿分)
3. 校外服務(10分滿分)
4. 年資(5分滿分)
5. 輔導(5分滿分)

(二)、基礎領域

1. 教學評量(70分滿分)
2. 校內服務(10分滿分)
3. 校外服務(5分滿分)
4. 年資(10分滿分)
5. 輔導(5分滿分)

(三)、公衛領域

1. 教學評量(60分滿分)
2. 校內服務(15分滿分)
3. 校外服務(10分滿分)
4. 年資(10分滿分)
5. 輔導(5分滿分)

三、教學評量審查標準

(一)、教學評量(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臨床、基礎領域:70分滿分

公衛領域:60分滿分

(二)、授課教學(採計1年內相關文件)

(三)、參與教學改進活動(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四)、學生評鑑(採計3年內評鑑成績，並擇優給分)

(五)、教學醫院評鑑(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僅適用臨床教師)

(六)、課程負責人評鑑(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四、校內服務審查標準(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一)、臨床領域

1.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8分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甲等:8分，乙等:6分)
2.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科系院校行政主管，包括教學醫院學科主任:5分
 - (2) 擔任科系院校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5分
 - (3) 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包括教學主任和病房主任:5分
 - (4) 參與教學醫院委員會，包括擔任科教學委員:3分
 - (5)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或碩博士口試:3分

(二)、基礎領域

1.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8分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甲等:8分,乙等:6分)
2.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5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校級二級行政主管或副主管
 - (2) 擔任科所學術主管或副主管
 - (3) 負責校院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 (4) 擔任教學醫院科部教學委員
3. 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3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2) 擔任科系所院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
 - (3)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或碩博士口試
 - (4) 其他事項

(三)、公衛領域

1.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8分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甲等:8分,乙等:6分)
2.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3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校級二級行政主管或副主管
 - (2) 擔任科所學術主管或副主管
 - (3) 負責校院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 (4) 擔任教學醫院科部教學委員
 - (5)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或碩博士口試
3.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5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2) 擔任校科系所院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
 - (3) 其他(科所相關業務):(本項分數由科所教評會給分,滿分5分)

五、校外服務審查標準(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一)、臨床領域

1. 擔任醫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行政職務:5分
2. 參與醫學教育之相關團體,並主持活動:2分
3. 擔任醫學雜誌總編輯:5分
4. 擔任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3分
5. 擔任醫學雜誌文章評審:2分
6. 擔任人體試驗委員會新案審查:每案0.5分,最高5分
(送審者需向IRB申請審查案件數及時間,做為佐證)

(二)、基礎領域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1. 擔任政府部會醫學相關委員會負責人:5分
2.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之學術團體負責人:5分
3. 擔任醫學研究有關雜誌總編輯:5分
4.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為目的之團體秘書長:3分
5. 擔任政府部會醫學相關委員會委員:3分
6. 擔任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2分
7. 擔任醫學雜誌文章評審:2分
8.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相關之團體委員會委員:2分
9. 其他事項:2分

(三)、公衛領域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1. 擔任政府部會或醫學研究機構醫學衛生相關委員會負責人:5分
2.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之學術團體負責人:5分
3. 擔任醫學衛生研究相關雜誌總編輯:5分
4.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為目的之團體秘書長:3分
5. 擔任政府部會或醫學研究機構醫學衛生相關委員會委員:3分
6. 擔任醫學衛生相關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2分
7. 擔任醫學衛生相關雜誌文章評審:2分
8.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相關之團體委員會委員:2分
9. 擔任醫學衛生福利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秘書長:2分
10. 其他(與專業相關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 (本項分數由科所教評會給分, 滿分5分)

六、年資(5分滿分)起算日期以現任教職任職年月日起算, 不滿6個月者不計點數。

(一)、臨床領域

1. 最低基本年資:3分
2. 往後每加1年加1分, 最高5分
(年資計算以本校人事室核定資格採計)

(二)、基礎、公衛領域

1. 最低基本年資:7分
2. 往後每加1年加1分, 最高10分

七、輔導(5分滿分)具有下列情形即得5分, 其對象需為本校學生

(一)、臨床、基礎領域:擔任導師(1~4年級)或臨床導師(5~7年級)

(二)、公衛領域:

1. 擔任導師(1~4年級)或臨床導師(5~7年級)
2. 對學生之生活、職涯、課外活動或心理輔導。